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资信标目录

1. 企业基础信息；
2. 企业业绩情况；
3. 企业所获奖项；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3、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p> <p>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

		<p>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至少应包括①一项合同额超过200万元消防工程改造项目。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p>

		<p>况。（数量上限为 10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4	<p>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业绩情况、获奖情况</p>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p>

		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4、项目经理业绩至少应包括：一项合同额超过 200 万元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	提供《项目廉洁承诺书》《诚

	承诺书	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1. 企业基础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589623Y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7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场所)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联系方式	0755-8527186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鸿杰，谢双林，黄棣巍
主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123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627406583			

(2)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82.263287	
2022	17.960263	
2023	2.780746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34.33476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5785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9623Y)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39.88	0
2	企业所得税	258,847.08	0
3	印花税	1,547.5	0
4	教育费附加	15,059.97	0
5	增值税	501,998.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39.97	0
	合计	822,632.87	0
	其中,自缴税款	797,532.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73,355.84元,2021年649,277.0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0190243676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5128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9623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9.42	0
2	企业所得税	-30,745.43	0
3	印花税	374.39	0
4	车船税	25	0
5	教育费附加	5,395.48	0
6	增值税	179,849.1	0
7	地方教育附加	3,596.97	0
8	车辆购置税	8,517.7	0
	合计	179,602.63	0
	其中,自缴税款	170,61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771.29元,2022年209,373.9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442.77元(叁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293206363186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40449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9623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32	0
2	企业所得税	18,826.15	0
3	教育费附加	240.56	0
4	增值税	8,019.0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0.39	0
	合计	27,807.46	0
	其中,自缴税款	27,406.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515.05元,2023年20,292.41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80352393843



(3)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24373.200039	
2022	29491.572047	
2023	31260.999858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8375.25731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023536495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SZICPA SZICPA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佳和会审字[2022]1122号
委托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9
报备日期： 2022-06-0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春波 汪勤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9083
传真： 0755-28632318-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电子邮件： myron27@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 话: (0755) 83329083 传 真: (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2]1122号

审 计 报 告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973,171.17	27,242,5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355,007.65	8,312,060.77
应收账款	附注5	45,416,620.27	33,139,227.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7,791,204.59	18,568,358.95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5,696,369.95	28,544,521.51
存货	附注8	57,459,388.19	36,641,362.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3,691,761.82	152,448,08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2,060,000.00	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249,062.05	2,498,528.2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1	66,746.90	83,433.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5,808.95	4,641,961.86
资产合计		158,067,570.77	157,090,044.39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23,900,000.00	30,414,76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3,535,143.42	16,549,358.95
预收款项	附注14	9,500,000.00	13,903,963.2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716,147.54	680,628.20
应交税费	附注17	1,647,279.61	274,412.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8,416,091.05	2,252,144.9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14,661.62	64,075,27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714,661.62	64,075,2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8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25,352,909.15	18,014,76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352,909.15	93,014,76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67,570.77	157,090,044.39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243,732,000.39	203,110,000.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213,694,887.93	176,908,810.00
税金及附加		325,609.29	345,234.47
销售费用		2,626,298.09	1,386,909.29
管理费用		5,487,670.80	9,437,394.19
研发费用		10,399,929.02	7,030,858.67
财务费用		1,954,804.14	1,308,917.74
其中：利息费用		1,795,948.12	1,139,110.17
利息收入		60,551.30	111,348.47
加：其他收益		-	442,63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2,801.12	7,134,511.3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442,104.35	697.2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228,489.01	14,68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6,416.46	7,120,520.63
减：所得税费用		2,118,275.80	1,780,13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140.66	5,340,39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140.66	5,340,390.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8,140.66	5,340,390.4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0,244,696.39	265,084,10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19,999.72	553,984.14
现金流入小计	4	250,764,696.11	265,638,08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1,451,184.83	202,611,70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265,868.24	10,975,742.9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188,376.55	3,757,25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43,563.46	52,471,761.71
现金流出小计	9	250,148,993.08	269,816,4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15,703.03	-4,178,38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4,367.24	451,465.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2,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4,367.24	2,511,46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4,367.24	-2,511,46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46,331,741.55	37,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46,331,741.55	37,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2,846,510.05	25,985,23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795,948.12	1,139,110.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59,142,458.17	27,124,3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810,716.62	10,675,65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2,269,380.83	3,985,81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242,552.00	23,256,74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973,171.17	27,242,552.00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5,000,000.00								18,014,768.49	93,014,76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75,000,000.00								18,014,768.49	93,014,7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7,338,140.66	7,338,14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5,000,000.00								25,352,909.15	100,352,909.15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5,000,000.00	-	-	-	-	-	-	-	12,674,378.02	87,674,37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75,000,000.00								12,674,378.02	87,674,37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5,340,380.47	5,340,38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5,000,000.00								18,014,758.49	93,014,758.49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1月3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8962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整治、淤泥处置工程；境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工程主设计与施工；劳务输出；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房屋租赁；货架、流水线设备、净化设备、污水、淤泥处理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

(7) “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149，自2020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49,970.16	169,503.84
银行存款	14,711,542.01	27,061,389.16
其他货币资金	11,659.00	11,659.00
合 计	<u>14,973,171.17</u>	<u>27,242,552.00</u>

附注4: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	2,355,007.65	8,312,060.77
合 计	<u>2,355,007.65</u>	<u>8,312,060.77</u>

附注5: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11,682.76	82.59%	13,551,399.95	40.89%
1-2年	7,904,937.51	17.41%	16,201,944.22	48.89%
2-3年			3,385,883.00	10.22%
合 计	<u>45,416,620.27</u>	<u>100.00%</u>	<u>33,139,227.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4,335,260.25
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53,877.67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5,260,556.52
江门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8,600.00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2,829,481.47

附注6: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32.59	0.44%	7,176.00	0.04%
1-2年	3,216.00	0.04%	9,549,671.95	51.43%
2-3年	7,753,356.00	99.51%	9,011,511.00	48.53%
合 计	<u>7,791,204.59</u>	<u>100.00%</u>	<u>18,568,358.9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福建睿捷贸易有限公司	6,725,980.00
深圳市永灿自动门有限公司	1,027,376.00
廊坊市德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4,632.59
杭州富阳东方仪表厂	3,216.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43,587.92	73.72%	28,544,521.51	100.00%
1-2年	6,752,782.03	26.28%		
合 计	<u>25,696,369.95</u>	<u>100.00%</u>	<u>28,544,521.5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匠之家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0
深圳市柏顺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亿通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分公司	500,00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3,540,508.22	8,577,365.49
库存商品	176,068.08	176,068.08
工程施工	22,924,785.83	48,705,954.62
合 计	<u>36,641,362.13</u>	<u>57,459,388.19</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百财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权益法	2,060,000.00
合 计			<u>2,06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3,209,549.86</u>	<u>74,367.24</u>		<u>23,283,917.10</u>
房屋及建筑物	414,251.37			414,251.37
运输设备	1,389,812.04			1,389,812.04
电子设备	453,344.54	74,367.24		527,711.78
其他设备	20,952,141.91			20,952,14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711,021.63</u>	<u>323,833.42</u>		<u>21,034,855.05</u>
房屋及建筑物	116,471.24	19,685.28		136,156.52

运输设备	754,654.50	213,680.07	968,334.57
电子设备	386,418.20	16,237.15	402,655.35
其他设备	19,453,477.69	74,230.92	19,527,70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498,528.23</u>		<u>2,249,062.05</u>
房屋及建筑物	297,780.13		278,094.85
运输设备	635,157.54		421,477.47
电子设备	66,926.34		125,056.43
其他设备	1,498,664.22		1,424,433.30

附注11：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83,433.63</u>			<u>83,433.63</u>
软件	83,433.63			83,433.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6,686.73</u>		<u>16,686.73</u>
软件		16,686.73		16,686.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83,433.63</u>			<u>66,746.90</u>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414,768.50	23,900,000.00
合 计	<u>30,414,768.50</u>	<u>23,900,000.00</u>

附注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5,143.42	100.00%	16,549,358.95	100.00%
合 计	<u>13,535,143.42</u>	<u>100.00%</u>	<u>16,549,358.9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临颖恒茂木业有限公司	3,374,930.52
深圳市中锦钢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33,398.18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81,336.40
廊坊市德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晨旭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128.00

附注14: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2年			270,463.26	1.95%
2-3年			13,633,500.00	98.05%
3年以上	9,500,000.00	100.00%		
合 计	<u>9,500,000.00</u>	<u>100.00%</u>	<u>13,903,963.2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常德市新日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广西蓝水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注15: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1,691.05	81.65%	2,252,144.99	100.00%
1-2年	1,544,400.00	18.35%		
合 计	<u>8,416,091.05</u>	<u>100.00%</u>	<u>2,252,144.9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黄鸿杰			1,400,000.00	
邵宇清			100,000.00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30,000.00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628.20	8,301,387.58	8,265,868.24	716,147.54
合 计	<u>680,628.20</u>	<u>8,301,387.58</u>	<u>8,265,868.24</u>	<u>716,147.54</u>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4,412.00	2,088,964.39	2,362,485.34	891.05
企业所得税		2,118,177.15	471,895.47	1,646,281.68
资源税		1,028.70	1,02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38.80	181,876.45	62.35
教育费附加		82,932.07	82,905.35	2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88.06	55,270.25	17.81
个人所得税		681,991.10	681,991.10	
印花税		32,914.99	32,914.99	
合 计	<u>274,412.00</u>	<u>5,243,235.26</u>	<u>3,870,367.65</u>	<u>1,647,279.61</u>

附注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黄鸿杰	61,500,000.00	82.00	61,500,000.00	82.00
谢双林	7,500,000.00	10.00	7,500,000.00	10.00
黄棣巍	6,000,000.00	8.00	6,000,000.00	8.00
合 计	<u>75,000,000.00</u>	<u>100.00</u>	<u>75,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014,768.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8,014,768.4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338,140.6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352,909.1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	4,891,757.69	1,792,896.83	4,500,416.72	1,983,146.92
提供劳务	20,192.45	1,696,904.64		
建造合同	238,820,050.25	199,620,198.53	209,194,471.21	174,925,663.08
合 计	<u>243,732,000.39</u>	<u>203,110,000.00</u>	<u>213,694,887.93</u>	<u>176,908,810.00</u>

附注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营业收入	442,104.35	697.20
合 计	<u>442,104.35</u>	<u>697.20</u>

附注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2,267.01	1,556.41
其他	226,222.00	13,131.47
合 计	<u>228,489.01</u>	<u>14,687.88</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338,140.66</u>	<u>5,340,390.4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3,833.42	1,286,968.08
无形资产摊销		16,68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795,948.12	1,139,110.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818,026.06	1,310,31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04,965.94	-2,586,59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54,154.22	-10,668,56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5,703.03</u>	<u>-4,178,382.0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73,171.17	27,242,55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42,552.00	23,256,74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269,380.83 3,985,810.90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1月3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8962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整治、淤泥处置工程；境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工程主设计与施工；劳务输出；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房屋租赁；货架、流水线设备、净化设备、污水、淤泥处理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8,067,570.7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3,691,761.8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249,062.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7,714,661.6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7,714,661.6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0,352,909.1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5,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5,352,909.1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43,732,000.39元；营业成本为213,694,887.93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25,609.29元；销售费用为2,626,298.09元，管理费用为5,487,670.80元，研发费用为10,399,929.02元，财务费用为1,954,804.1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0,352,909.1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7,338,140.6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6.3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5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0.5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9.2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1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5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62%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7,338,140.66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340,390.47元，增长1,997,750.19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增加0.41%。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LUFVJL16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3]第 863 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59,241.08	14,973,17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00,000.00	2,355,007.65
应收账款	3	69,855,031.57	45,416,62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216.00	7,791,204.59
其他应收款	5	15,934,739.63	25,696,369.95
存货	6	51,453,110.52	57,459,388.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805,338.80	153,691,761.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060,000.00	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945,052.21	2,249,062.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3,372.50	66,74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8,424.71	4,375,808.95
资产总计		163,843,763.51	158,067,570.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6,200,000.00	2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21,046,174.20	13,535,143.42
预收款项	12		9,5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900,000.00	716,147.54
应交税费	14	813,039.22	1,647,279.61
其他应付款	15	6,899,477.12	8,416,091.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58,690.54	57,714,66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858,690.54	57,714,66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32,985,072.97	25,352,90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985,072.97	100,352,90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843,763.51	158,067,570.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94,915,720.47	243,732,000.39
减：营业成本	18	263,149,616.85	213,694,887.93
税金及附加		381,829.69	325,609.29
销售费用		3,163,800.38	2,626,298.09
管理费用		6,640,081.67	5,487,670.80
研发费用		10,911,881.66	10,399,929.02
财务费用		1,310,762.34	1,954,804.14
其中：利息费用		1,303,046.88	1,795,948.12
利息收入		74,161.27	60,551.3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7,747.88	9,242,801.12
加：营业外收入	19	843,784.06	442,104.35
减：营业外支出	20	25,313.52	228,48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6,218.42	9,456,416.46
减：所得税费用		2,544,054.60	2,118,27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2,163.82	7,338,14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2,163.82	7,338,14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2,163.82	7,338,14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30,873.64	250,244,69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86,287.56	519,9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17,161.20	250,764,6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1,421.83	231,451,18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4,820.29	8,265,8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590.42	3,188,3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30,809.64	7,243,5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39,642.18	250,148,9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19.02	615,70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8,402.23	74,36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402.23	74,36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402.23	-74,36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60,000.00	46,331,74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0,000.00	46,331,74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60,000.00	52,846,51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46.88	1,795,94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3,046.88	59,142,4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53.12	-12,810,71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069.91	-12,269,380.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3,171.17	27,242,5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9,241.08	14,973,171.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2,163.82	7,338,14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171.55	323,833.42
无形资产摊销	33,374.40	16,68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3,046.88	1,795,94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6,277.67	-20,818,02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784.74	7,304,96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6,730.56	4,654,15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19.02	615,703.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59,241.08	14,973,17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73,171.17	27,242,55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069.91	-12,269,380.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币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	-	25,352,509.15	100,352,509.15	75,000,000.00	-	-	-	-	-	18,014,768.49	93,014,768.49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	-	25,352,509.15	100,352,509.15	75,000,000.00	-	-	-	-	-	18,014,768.49	93,014,768.49
三、本年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632,163.82	7,632,163.82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632,163.82	7,632,163.82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	-	32,985,072.97	107,985,072.97	75,000,000.00	-	-	-	-	-	25,352,509.15	100,352,509.15

(所附注财务报表披露的组成部分)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8962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 机电设备工程设计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 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道整治、淤泥处置工程; 境外承包工程; 工程技术与咨询; 建筑工程主设计与施工; 劳务输出;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房屋租赁; 货架、流水线设备、净化设备、污水、淤泥处理设备的销售;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

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

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149，自2020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584,962.99	249,970.16
银行存款	17,462,619.09	14,711,542.01
其他货币资金	11,659.00	11,659.00
合 计	20,059,241.08	14,973,171.17

本年度不存在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应收票据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55,007.65
	500,000.00	2,355,007.65

3、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9,855,031.5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3,958,703.99	77.24%		37,511,682.76	82.59%	
一年至二年	15,896,327.58	22.76%		7,904,937.51	17.41%	
合 计	69,855,031.57	100.00%		45,416,620.27	100.00%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0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7,642,346.40
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12,000.00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4,793,472.94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4,060,556.52
合 计	29,408,375.8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632.59	0.44%
一年至二年			3,216.00	0.04%
二年至三年	3,216.00	100.00%	7,753,356.00	99.51%
合 计	3,216.00	100.00%	7,791,204.59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杭州富阳东方仪表厂	3,216.00
合 计	

5、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5,934,739.6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12,376.09	2.59%		18,943,587.92	73.72%	
一年至二年	12,046,661.85	75.60%		6,752,782.03	26.28%	
二年至三年	3,475,701.69	21.81%				
合 计	15,934,739.63	100.00%		25,696,369.95	100.00%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工匠之家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0
珠海市融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柏顺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8,510,000.00

6、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875,621.11		8,577,365.49	
库存商品	176,068.08		176,068.08	
工程施工	23,401,421.33		48,705,954.62	
合 计	51,453,110.52		57,459,388.19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百财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权益法	2,060,000.00
合 计	5.00%		2,06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4,251.37			414,251.37
运输设备	1,389,812.04	46,681.42		1,436,493.46
电子设备	527,711.78	1,941,720.81		2,469,432.59
其他设备	20,952,141.91			20,952,141.91
合 计	23,283,917.10	1,988,402.23		25,272,319.3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6,156.52	19,685.28		155,841.80
运输设备	968,334.57	183,417.72		1,151,752.29
电子设备	402,655.35	17,267.90	759.48	419,163.77
其他设备	19,527,708.61	72,800.65		19,600,509.26
合 计	21,034,855.05	293,171.55	759.48	21,327,267.12
净 值	2,249,062.05			3,945,052.2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2,249,062.05			3,945,052.21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软件	83,433.63	66,746.90		33,374.40	50,061.13	33,372.50
合 计	83,433.63	66,746.90		33,374.40	50,061.13	33,372.50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座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行	9,200,000.00	6,900,0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26,200,000.00	23,9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046,174.2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30,611.52	76.17%	13,535,143.42	100.00%
一到两年	5,015,562.68	23.83%		
合 计	21,046,174.20	100.00%	13,535,143.42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工匠之家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9,590,356.80
广州海司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0,128.99
广州森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9,174.08
深圳市匠心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4,089,010.16
宜宾东业道商贸有限公司	2,194,966.62
合 计	25,813,636.65

12、 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9,500,000.00	100.00%
合 计			9,500,000.00	10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6,147.54	10,098,672.75	9,914,820.29	900,000.00
合 计	716,147.54	10,098,672.75	9,914,820.29	900,000.00

14、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92,627.55	891.05
企业所得税	1,174,488.19	1,646,28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4.93	62.35
教育费附加	9,460.59	2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3.56	17.81
印花税	-0.50	
合 计	813,039.22	1,647,279.61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5、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899,477.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99,477.12	100.00%	6,871,691.05	81.65%
一至二年			1,544,400.00	18.35%
合 计	6,899,477.12	100.00%	8,416,091.05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陈裕雯	4,799,477.12
郭军	2,100,000.00
合 计	6,899,477.12

16、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鸿杰	61,500,000.00	82.00%	61,500,000.00	82.00%
谢双林	7,500,000.00	10.00%	7,500,000.00	10.00%
黄棣巍	6,000,000.00	8.00%	6,000,000.00	8.00%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352,909.15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25,352,909.1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632,163.8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985,072.9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915,720.47	243,732,000.39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94,915,720.47	243,732,000.39
主营业务成本	263,149,616.85	213,694,887.9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63,149,616.85	213,694,887.93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42,516.88	442,104.35
其他	1,267.18	
合 计	843,784.06	442,104.35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1,225.42	2,267.01
其他	24,088.10	226,222.00
合 计	25,313.52	228,489.01

七、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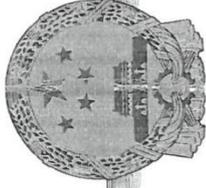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请市场主体对照国家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请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项目需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登记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21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审字[2024]0392号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建设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伟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伟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伟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伟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伟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伟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伟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9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011,933.24	20,059,24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130,248.79	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48,041,150.54	69,855,03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3,216.00	3,216.00
其他应收款	七、5	16,827,589.00	15,934,739.63
存货	七、6	49,504,965.39	51,453,110.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519,102.96	157,805,33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2,060,000.00	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3,139,307.64	3,945,052.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22,247.70	33,37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1,555.34	6,038,424.71
资产总计		162,740,658.30	163,843,763.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15,800,000.00	2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18,890,706.80	21,046,17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1,036,466.91	900,000.00
应交税费	七、13	118,318.01	813,039.22
其他应付款	七、14	19,490,518.08	6,899,47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36,009.80	55,858,69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336,009.80	55,858,69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5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32,404,648.50	32,985,07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04,648.50	107,985,0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740,658.30	163,843,763.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7	312,609,998.58	294,915,720.47
减：营业成本	七、18	292,572,049.57	263,149,616.85
税金及附加		588,677.76	381,829.69
销售费用		2,806,823.50	3,163,800.38
管理费用		6,601,097.78	6,640,081.67
研发费用		9,868,014.57	10,911,881.66
财务费用		1,205,124.32	1,310,762.34
其中：利息费用		1,119,907.46	1,193,059.91
利息收入		117,932.48	74,161.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318.57	9,357,747.88
加：营业外收入		465,408.50	843,784.06
减：营业外支出		16,514.40	25,31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424.47	10,176,218.42
减：所得税费用			2,544,05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424.47	7,632,163.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424.47	7,632,163.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424.47	7,632,16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928,530.69	289,374,73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996.91	818,4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05,527.60	290,193,20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504,678.46	241,844,31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9,427.17	9,914,8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1,546.85	3,458,33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6,782.58	29,008,1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12,435.05	284,225,6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3,092.55	5,967,53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92.93	1,988,40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92.93	1,988,40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2.93	-1,988,4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34,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	34,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00	3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907.46	1,193,05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9,907.46	33,753,05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907.46	1,106,94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2,692.16	5,086,06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9,241.08	14,973,17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1,933.24	20,059,241.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0,424.47	7,632,16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3,184.05	292,412.07
无形资产摊销	11,124.80	33,37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9,907.46	1,193,05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8,145.13	6,006,27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0,782.87	-5,033,78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0,372.71	-4,155,971.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3,092.55	5,967,532.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011,933.24	20,059,24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59,241.08	14,973,17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2,692.16	5,086,069.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宋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	-	-	-	32,985,072.97	107,985,072.97	75,000,000.00	-	-	-	-	-	-	-	-	-	18,014,768.49	93,014,768.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	-	-	-	32,985,072.97	107,985,072.97	75,000,000.00	-	-	-	-	-	-	-	-	-	18,014,768.49	93,014,7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0,424.47	-580,424.47	-	-	-	-	-	-	-	-	-	-	7,632,163.82	7,632,163.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0,424.47	-580,424.47											7,632,163.82	7,632,16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	-	-	-	32,404,648.50	107,404,648.50	75,000,000.00	-	-	-	-	-	-	-	-	-	25,646,932.31	100,646,932.31

(附注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部分)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黄鸿杰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11月03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89623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鸿杰;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整治、淤泥处置工程;境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工程主设计与施工;劳务输出;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房屋租赁;货架、流水线设备、净化设备、污水、淤泥处理设备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其确认标准为: 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确认的投资收益, 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

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9,399.73	2,584,962.99
银行存款	38,952,533.51	17,462,619.09
其他货币资金	-	11,659.00
合计	39,011,933.24	20,059,241.08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0,248.79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合计	4,130,248.79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41,150.54	100.00%	69,855,031.5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8,041,150.54	100.00%	69,855,031.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48,041,150.54	100.00%	69,855,031.57	100.0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3,216.00	100.00%	-
1-2年	3,216.0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216.00	100.00%	-	3,216.00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应收利息	-	-
5.2、应收股利	-	-
5.3、其他应收款	16,827,589.00	15,934,739.63
合计	16,827,589.00	15,934,739.63

5.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7,589.00	100.00%	15,934,739.6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6,827,589.00	100.00%	15,934,739.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16,827,589.00	100.00%	15,934,739.6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押金	704,800.00
个人借款	1,820,624.46
往来款	3,427,636.63
履约保证金	10,874,527.91
合计	16,827,589.0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2,547,167.12	8,797,923.78
库存商品	-	176,068.08
工程施工	36,957,798.27	42,479,118.66
账面余额合计	49,504,965.39	51,453,110.52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百财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60,000.00	2,060,000.00

8、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固定资产	3,139,307.64	3,945,052.21
8.2、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39,307.64	3,945,052.21

8.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272,319.33	257,439.48	-	25,529,758.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14,251.37	-	-	414,251.37
运输工具	1,436,493.46	80,840.71	-	1,517,334.17
电子设备	2,469,432.59	136,946.55	-	2,606,379.14
其他设备	20,952,141.91	39,652.22	-	20,991,79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27,267.12	1,063,184.05	-	22,390,451.17
房屋建筑物	155,841.80	19,685.28	-	175,527.08
运输工具	1,151,752.29	176,930.16	-	1,328,682.45
电子设备	419,163.77	627,618.18	-	1,046,781.95
其他设备	19,600,509.26	238,950.43	-	19,839,459.69
三、账面价值合计	3,945,052.21			3,139,307.64
房屋建筑物	258,409.57			238,724.29
运输工具	284,741.17			188,651.72
电子设备	2,050,268.82			1,559,597.19
其他设备	1,351,632.65			1,152,334.44

9、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83,433.63	-	-	83,433.63
软件	83,433.63	-	-	83,433.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61.13	11,124.80	-	61,185.93
软件	50,061.13	11,124.80	-	61,185.93
三、账面价值合计	33,372.50	-	-	22,247.70
软件	33,372.50	-	-	22,247.70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座村镇银行	-	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行	9,800,000.00	9,200,000.00
建设银行	6,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	26,2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90,706.80	100.00%	21,046,174.20	100.00%
合计	18,890,706.80	100.00%	21,046,174.20	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	10,747,963.05	10,611,496.14	1,036,466.91
合计	900,000.00	10,747,963.05	10,611,496.14	1,036,466.91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92,951.06	335,578.46
企业所得税	-	446,28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16	31,179.08
个人所得税	24,209.79	
合计	118,318.01	813,039.22

14、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应付利息	-	-
14.2、应付股利	-	-
14.3、其他应付款	19,490,518.08	6,899,477.12
合计	19,490,518.08	6,899,477.12

14.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90,518.08	100.00%	6,899,477.12	100.00%
合计	19,490,518.08	100.00%	6,899,477.12	100.00%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黄鸿杰	61,500,000.00	-	61,500,000.00	82.00%
谢双林	7,500,000.00	-	7,500,000.00	10.00%
黄棣巍	6,000,000.00	-	6,000,000.00	8.00%
合计	75,000,000.00	-	75,000,000.00	1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2,985,072.9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加：本期净利润	-580,424.47
减：利润分配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其中：其他	-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中：其他	-
年末余额	32,404,648.50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2,609,998.58	294,915,720.4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312,609,998.58	294,915,720.47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92,572,049.57	263,149,616.85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292,572,049.57	263,149,616.8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XK5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永久复印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
 3.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
 4.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玲玲 350100131480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玲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2-12
工作单位	福建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黄利 110101300189



姓名	黄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7
工作单位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201199008171548



(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黄鸿杰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黄鸿杰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	1382.2805.37	2021年12月31日	毛江中	工业厂房	东莞市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号物流仓库、2号办公宿舍楼、3号辅助用房及生产厂房、4号门卫室及室外消防工程。	无
2	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173.507985	2021年9月10日	谢建立	商业综合体	深圳市	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3700m2	无

3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万吨聚酯工程消 防工程	910.5 79690	2022 年3 月9 日	袁铭 富	工业 厂房	珠海 市	华润 建筑 有限 公司	20000m 2	
4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 改造及新校各教学 楼宿舍楼总 配电箱和一楼配电 箱改造工程	145.4 57628	2022 年09 月17 日	毛江 中	民 用 建 筑	深圳 市	深圳 市宝 安职 业教 育集 团	114000 m2	
5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 目消防专业分包工 程	1850. 77428 2	2023 年07 月07 日	谢建 立	工 业 厂 房	深圳 市	电连 技术 股份 有限 公司	158091 m2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业绩证明文件;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中标通知书

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档案编号: JDYW19053/200/004

致: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关于: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承包方, 我司于2020年08月21日发布了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招标公告, 进行了招标议价及分包合同谈判等事宜, 经我司招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司为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中标人。

一. 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工作: 1号物流仓库、2号办公宿舍楼、3号辅助用房及生产厂房、4号门卫室及室外消防工程。

二.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暂定总价。

合同清单(■暂定/□包干)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伍元叁角柒分(小写: RMB13,822,805.3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为RMB12,681,472.82元,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141,332.55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我司发出之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 按总承包整体及阶段工期计划要求,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五. 标准合同文件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本中标通知书
- 3、双方确认的议标文件
- …… (同协议书顺序)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外,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等的详尽描述将在分包合同中予以说明。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天内,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以及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之承诺书。

在正式分包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请积极准备,并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联系人:张昊(电话:13238888579)联系施工进场计划等相关事宜,在获总承包方(或承包方)招采成本部另行通知后,于规定地点及时间内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回执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JDYW19053/200/004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消防工程安装

甲 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9月

甲方(全称):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分包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 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 消防工程安装, 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竣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为准。

三、质量、安全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标准、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料规范等技术文件及业主第三方检查的相关质量要求。

3.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

-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 EHS 事故事件;
- (2) 不发生对华润集团、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市场、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
故事件;
- (3) 不发生职业病事故;
- (4) 不发生恶性群体劳资纠纷事件;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或水土流失事件;
- (6) 轻伤事故控制在 3‰以内;
- (7) 所有人员身体健康, 无职业禁忌症, 并在入场前如实申告身体状况。
- (8) 在华南大区和置地总部季度、年度安全检查中, 确保排名于受检项目平均得分之上,
力争前 X 名;
- (9) 施工现场达到东莞市文明工地标准。

(10) 绿色施工达到优良标准。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RMB 13,822,805.37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伍元叁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额:RMB 1,141,332.55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RMB 12,681,472.82 (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

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不含税价格不调整,实际税率据实作相应调整。

4.2 计价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合同清单单价为包干综合单价,且此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和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清单内工程量暂定,双方按正式施工图纸及变更核对最终工程量后,合同价款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物价变更、费率、原材料价格上涨、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政府部门文件、工程量偏差等而调整,合同特别约定除外。

本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即包含乙方遵照税收法律应该承担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等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应缴一切税费。

如果按合同约定,甲方价外向乙方支付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非即期支付调整、手续费等任何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乙方开具甲方审核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才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增值税票面税率与本合同约定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税率一致,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合同为增值税应税,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将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及时转交甲方。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检验费、卸货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等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应缴纳的国家及当地政府要求的一切税费、及乙方自身需缴纳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收费;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投入,并将相关支付记录函、发票影印本复印件交甲方。

4.3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区水电费,但生活区的房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4 变更项目(包括增减项目、签证及索赔等)的单价按如下予以确定:

4.4.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该价格;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清单项的,双方洽谈协商确认。

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

9.4 如因本合同产生仲裁,或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调解等程序的,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已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0.1 合同协议书;
- 10.2 中标通知书;
- 10.3 招标过程文件
- 10.4 合同专用条款
- 10.5 合同通用条款
- 10.6 工程量清单;
- 10.7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10.8 图纸目录(若有);
- 10.9 合同附件。

如果施工图纸、工料规范、以及甲方或业主其他施工技术要求与国家或地方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9月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即生效。

甲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10-671151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账号: 319456011858

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755-2766227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海湾支行

账号: 0002 4005 4212

和
方
地
式
邮

分包/分供工程应完工验收合格报告

分包/分供合同名称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消防工程安装	分包/分供合同编号	JDYW19053/200/004
发包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分供单位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 1、执行安装合同，图纸设计要求与相关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程量；
-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 3、按机电（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完成了调试，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完工检查时间：2021.12.31

完工检查结论：

合格

参加人员签字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安全部：

发包方项目工程技术部：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方项目经理：
 华润万家超市（东莞）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部
 (签订经济合同及结算书有效) 05A76917013

(2) 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2020 版

合同编号:HW-SJ-JD2006006

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盛达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甲方保证其发包的工程项目经合法合规审批、有权发包。乙方为深圳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消防工程施工及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即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二、工程名称：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三、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新沙汇时代广场

四、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

1. 三、四层消防系统的改造；
2. 一、二、五消防系统的修复；
3. 室外商铺及配套设备房的消防系统的修复；
3. 新沙时代广场及室外建筑的主体消防及二次消防的报建、报验；

内容详见《工程清单报价表》。

五、工程承包方式如下第 1 种：

1、乙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措施实施、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税金，且包主体消防及二次消防通过取得相关的合格批文，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甲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安全文明措施实施、包施工工程款税金，包材料影响以外的质量、工期、验收合格、保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六、合同总价款（含税）：¥173507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柒拾玖元捌角伍分；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施工内容，经双方确认的，增加部分工程按实另行计算；如增加部分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增加工程协议书》。

第二条 工期

一、计划自 2020 年__月__日开工，至 2020 年__月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天。

二、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如乙方延误竣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因甲方责任或其他施工单位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一、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支付工程款：¥30000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甲方在设计院出完图纸并且乙方完成消防报建并取得消防报建批文之日起 5 天内支付工程款：¥400000.00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三、甲方在工程完工且消防主体及二次消验收批文取得后 5 天内支付工程款：¥983027.45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四、甲方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52052.40 元)作为质保金；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该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二、双方就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须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时，责任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鉴定费用。

三、甲乙双方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新沙汇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缙
湾花园 2 栋香缙湾花园 204A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联系电话：0755-27662270

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新沙汇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时期：2021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沙汇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号
建筑面积	一栋: 20978.00 m ² ; 二栋: 1642.40 m ²	工程造价	1750 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	层数	一栋: 5 层; 二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A132012406
总包单位	深圳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5034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5034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284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6100833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潘展图
副组长	赖伟华、陈家昌
组 员	曾治衡、骆永彬、潘浩文、黄星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章立青	冯磊、刘斌、冯喜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建立	童大钧、陈俊超、李寿春、李富民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黄功桥	苏汉盛、周全鹏
工程质保资料	章立青	崔真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5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3 项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号, 总建筑面积 22515.82 m², 新沙汇时代广场一栋、二栋使用性质为商业楼, 每层为大开间商业, 均属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房屋编码: 一栋 4403060030220800070, 二栋 4403060030220800069。

工程竣工, 自检自验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昆明社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工程验收合格

(3)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100/03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中标通知书

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档案编号: JDYW19051/200/004

致 :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关于: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的承包方, 我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发布了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招标公告, 进行了招标议价及分包合同谈判等事宜, 经我司招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司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中标人。

一. 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工作: 消防工程。

二.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暂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清单(■暂定/□包干)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佰壹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小写: RMB 9,105,796.9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为 RMB 8,353,942.11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751,854.79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我司发出之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 按总承包整体及阶段工期计划要求,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五. 标准合同文件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分包合同协议书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50万吨聚酯工程消防工程中标通知书

- 2、本中标通知书
- 3、双方确认的议标文件
- ……（同协议书顺序）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外，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等的详尽描述将在分包合同中予以说明。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天内，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以及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之承诺书。

在正式分包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

请积极准备，并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联系人：顾林华(电话：15852601975)联系施工进场计划等相关事宜，在获总承包方(或承包方)招采成本部另行通知后，于规定地点及时间内与总承包方(或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回执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JDYW19051/200/004



正本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期50万吨聚酯工程
消防工程

甲 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

甲方（全称）：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 50 万吨聚酯工程的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分包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消防工程，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8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1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为准。

三、质量、安全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标准、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料规范等技术文件及业主第三方检查的相关质量要求。

3.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

-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 EHS 事故事件；
- (2) 不发生对华润集团、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市场、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故事件；
- (3) 不发生职业病事故；
- (4) 不发生恶性群体劳资纠纷事件；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或水土流失事件；
- (6) 轻伤事故控制在 3‰以内；
- (7) 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并在入场前如实申告身体状况。
- (8) 在华南大区和置地总部季度、年度安全检查中，确保排名于受检项目平均得分之上，力争前 3 名；
- (9) 施工现场达到珠海市文明工地标准。

(10) 绿色施工达到优良标准。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含税)：RMB 9,105,796.90 (大写：玖佰壹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额：RMB 751,854.79 (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RMB 8,353,942.11 (大写：捌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不含税价格不调整，实际税率据实作相应调整。

4.2 计价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合同清单单价为包干综合单价，且此单价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和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清单内工程量暂定，双方按正式施工图纸及变更核对最终工程量后，合同价款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人工费、物价变更、费率、原材料价格上涨、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政府部门文件、工程量偏差等而调整，合同特别约定除外。

本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即包含乙方遵照税收法律应该承担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等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应缴一切税费。

如果按合同约定，甲方价外向乙方支付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非即期支付调整、手续费等任何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乙方开具甲方审核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才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增值税票面税率与本合同约定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税率一致，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合同为增值税应税，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将发票抵扣联和发票联及时转交甲方。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检验费、卸货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等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应缴纳的国家及当地政府要求的一切税费、及乙方自身需缴纳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收费；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投入，并将相关支付记录函、发票影印本复印件交甲方。

4.3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区水电费，但生活区的房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4 变更项目(包括增减项目、签证及索赔等)的单价按如下予以确定：

4.4.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参照该价格；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清单项的，双方洽

9.3 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接收方拒绝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并以邮寄或递送回执单上注明的拒绝接收日期为送达日。

9.4 如因本合同产生仲裁，或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调解等程序的，各方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已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0.1 合同协议书；
- 10.2 中标通知书；
- 10.3 招标过程文件
- 10.4 合同专用条款
- 10.5 合同通用条款
- 10.6 工程量清单；
- 10.7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10.8 图纸目录（若有）；
- 10.9 合同附件。

如果施工图纸、工料规范、以及甲方或业主其他施工技术要求与国家或地方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

11.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即生效。

甲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67115116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7662270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金建消备〔2022〕38号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03月09日申请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浆料配置、中间切片料仓、热媒站、综合罐区、综合维修间雨水泵房、固废间、综合动力给水站、污水处理站、配餐办公楼、门卫01/02/03建设工程，地址：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二路西南侧，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编号：珠金建消备20220038。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浆料配置	首层功能为浆料调配和辅房，第2层功能为浆料调配和化验，第3层功能为浆料调配，第4层功能为浆料调配。	二级	4	0	37.37	2547.2	0
中间切片料仓	中间切片料仓和控制室	二级	1	0	15.40	557.59	0

热煤站	功能是加热导热油，为聚酯反应提供所需热量；	二级	1	0	5.9	429.5	0
综合罐区	功能是储存液体乙二醇、二甘醇等	二级	1	0	5.35	235.1	0
综合维修间	首层功能为辅料库（中间库）、叉车车间、操作间、设备存放间；第2层功能为维修间、备品备件间。	二级	2	0	12.4	4754.58	0
雨水泵房	地磅房和配电室	二级	2	0	5.395	98.56	0
固废间	功能是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	二级	1	0	5.4	637.96	0
综合动力给 水站	首层功能为动力给水站和电缆夹层，第2层功能为高低压变配电室、电容器室和机柜间。	二级	1层（局部 2层）	0	8.265	3481.71	0
污水处理站	水处理站（无污油罐）分为污水站控制室和污水站加药间	二级	1	0	4.885	212.88	0

配餐办公楼	首层功能为餐厅、备餐间、卫生间，第2层功能为办公、会议、会客室、卫生间，第3层功能为办公、会议、会客室、卫生间。	二级	3	0	14.10	3497.97	0
门卫01	首层功能为门卫、值班、消毒控制室、卫生间及淋浴间。	二级	1	0	4.30	251.78	0
门卫02	首层功能为门卫、休息室、卫生间及淋浴间，第2层功能为休息室、办公室、资料室。	二级	2	0	7.62	374.22	0
门卫03	首层功能为门卫、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及淋浴间。	二级	1	0	4.30	283.78	0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3月11日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金建消备〔2021〕89号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1日申请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固相缩聚装置、PTA原料库、成品库、叉车充电间建设工程，地址：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二路西南侧，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编号：珠金建消备20210089。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固相缩聚装置	高层工业厂房	一级	8	/	68.8	8346.14	/
PTA原料库	单层工业建筑	一级	1	/	8.5	6530.45	/
成品库	单层工业建筑	一级	1	/	8.5	17279.72	/
叉车充电间	单层工业建筑	二级	1	/	9	405.54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金建消备〔2021〕88号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0日申请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建设工程，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二路西南侧，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编号：珠金建消备20210088。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聚酯装置	/	一级	5	/	37.5	14290.94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2日



(4)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宿舍楼总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045001001

标段名称：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宿舍楼总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457628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毛江中



本工程于 2022-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卫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符格

日期：2022-08-05



查验码：77771295409125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范本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
宿舍楼总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学子路4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教育集团

承 包 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承包人(全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宿舍楼总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学子路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

(小写): 1454576.2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0423.75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
安教育城学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胡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591699
传 真: 0755-27591699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
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
204A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5271698
传 真: 0755-27663932
开 户 银 行: 公司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 000240054212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宿舍楼总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教育集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学校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及新校各教学楼宿舍楼总配电箱和一楼配电箱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学子路4号		建筑面积	11.4万m ²	工程造价 145.4576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12440306455770060F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气)		914403005685045198 (消防) 91440300060293474M (电气)		
总包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67589623Y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7750G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友煜
副组长	梁凯文
组员	梁凯文、谢学聪、罗南发、曹小涛、冯菓、毛江中

2. 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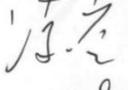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友煜	梁凯文、谢学聪、罗南发、曹小涛、冯菓、毛江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友煜	梁凯文、谢学聪、罗南发、曹小涛、冯菓、毛江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通过。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09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注册号41028235 有效期2025.01.25</p> <p>2022年09月17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09月17日</p>	<p>设计/代建单位(消防):</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09月17日</p>	<p>设计/代建单位(电气):</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09月17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244202102127647(00)
机电
2024.12.21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HX-ZB-Y-DLJS-01-FB-06-00-2022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DLJS-01-FB-06-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连技术产业园。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悦路与悦群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062.69 m²,规划新建 1 栋 22~23 层宿舍楼和 1 栋 8~9 层厂房,最大建筑高度 97.9m,绿化覆盖率 30%;项目总建筑面积 158091 m²,计容建筑面积 134100 m²,其中生产厂房 100195 m²,宿舍 26000 m²,商业及食堂用房 4200 m²,公共配套 1060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645 m²。地下室 2 层(局部 3 层),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3991 m²;最终指标以施工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施工图。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消防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甲方的配合是否良好等情况对乙方的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没有异议,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提高单价或补偿。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预埋:消防电、消防水、通风防排烟的预埋及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各类线管预埋、接线盒、桥架安装、套管制作、凿(压)槽、防火堵

消防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供电、发电机、电梯、燃气、弱电、防火门窗等,直至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建设方。

24).负责消防系统深化设计(在签定合同后20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如乙方无深化设计资质,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其深化设计费、盖章、出图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25)、施工期间配合甲方进行永临结合的施工及相关的成品保护,甲方不另外增加费。

26).负责消防设计报审、消防施工报建及消防竣工验收所有手续(包括取得政府消防检测中心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合格验收,取得政府消防部门发放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使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27).所有的细目详见经审定合格的详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加工场电费按实际用量*供电局每月收费的平均电费单价计算,各楼层用电用水按8000元包干)、包住宿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18507742.8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贰圆捌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 1528162.25 元,税率为 9.00%,不含税总价 16979580.57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00%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材料费(所有材料)、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及竣工验收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华酒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消防工程项目总价表》(含明细)；
2、《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育宣	联系电话	18684921929		
工程名称	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1栋厂房）		联系人	吴勇	联系电话	18684921929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悦路与悦群路交汇处		备案审批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李健	朱银普 430103197 009011731	13602556820		
建设单位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陈育宣	吴勇 430702198 812101032	18684921929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黄鸿杰	谢建立 410826197 710010015	1893962026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特级	史立宾	李建兵 511121197 41120683x	135903120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徐成林	夏镇宇 352622197 812130017	13631664613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 (砼) 结构	一级	8	0	39.5	12829	100195	0
√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口顶棚口墙面口地面口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流水号	S10918882307070001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消防 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消防验收 备案专用章 (1)							

3. 企业所获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航空大厦物业室内装饰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914.47 0996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年5月	
2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5880.6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3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装修工程	2450	洁净行业优秀示范工程奖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4年1月	
4	泰州华润万象城机电工程项	135.06 8080	最佳协作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	成都微芯药业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 暖通工程	998.44 5547	最佳协作单位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6	深圳地铁6号线公明广场站 机电工程项目	37.835 601	最佳协作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7	珠海优特广场通风空调工程 项目建设	80.246 796	最佳履约奖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航空大厦物业
室内装饰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
工程等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会专家评审，贵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装修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洁净行业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泰州华润万象城机电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荣获2020年度

最佳协作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泰州华润中心项目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专用章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成都微芯药业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暖通工程项目
建设过程中,荣获:

最佳协作单位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地铁6号线公明广场站机电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
荣获2020年度:

最佳协作单位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珠海优特广场通风空调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荣获2020年度

最佳履约奖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珠海优特广场通风空调系统工程项目部
2020年12月31日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谢建立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南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7年		所学专业	土工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消防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机电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12015201521427/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个人获奖情况	无								
工作经历	主要担任本公司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结算及售后服务，2020年1月1日完成涉及消防的工程近十项，均完美完成。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3700m ²	173.507985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58091m ²	1850.774282	2022年11月31日至2023年07月07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3	中电产城信创开放创新基地（桑达工业区 400（417）栋、401 栋、402 栋）室内装饰、消防、连廊、外观及机电等总承包工程	5000m ²	5298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4	电子城 1 号楼 3 楼 C 区、4 楼、5 楼消防喷淋系统整改工程	1500m ²	85.5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肇庆市	项目经理
5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9689m ²	814.747802	2023 年 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3日
-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建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5201521427

聘用企业: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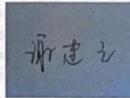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建立

签名日期: 202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589

姓名:谢建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安阳市工程系列城建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2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安阳市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件号	安取政〔2016〕35号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16年3月3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建立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十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张元**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63520170507136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建立

社保电脑号：644193126

身份证号码：4108261977100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82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8276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22.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82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18	2800	22.4	5.6
2024	02	1682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18	2800	22.4	5.6
2024	03	16827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827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099.26	3324.24			1160.28	386.8			386.8		285.99	280.26			73.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9a892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8276
 单位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①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2020 版

合同编号:HW-SJ-JD2006006

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甲方保证其发包的工程项目经合法合规审批、有权发包。乙方为深圳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消防工程施工及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即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二、工程名称：沙井新沙汇时代广场消防工程

三、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新沙汇时代广场

四、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

1. 三、四层消防系统的改造；
2. 一、二、五消防系统的修复；
3. 室外商铺及配套设备房的消防系统的修复；
3. 新沙时代广场及室外建筑的主体消防及二次消防的报建、报验；

内容详见《工程清单报价表》。

五、工程承包方式如下第 1 种：

1、乙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措施实施、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税金，且包主体消防及二次消防通过取得相关的合格批文，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甲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安全文明措施实施、包施工工程款税金，包材料影响以外的质量、工期、验收合格、保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六、合同总价款（含税）：¥173507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柒拾玖元捌角伍分；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施工内容，经双方确认的，增加部分工程按实另行计算；如增加部分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增加工程协议书》。

第二条 工期

一、计划自 2020 年__月__日开工，至 2020 年__月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天。

二、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如乙方延误竣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因甲方责任或其他施工单位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且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一、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支付工程款：¥30000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甲方在设计院出完图纸并且乙方完成消防报建并取得消防报建批文之日起 5 天内支付工程款：¥400000.00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三、甲方在工程完工且消防主体及二次消验收批文取得后 5 天内支付工程款：¥983027.45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四、甲方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52052.40 元)作为质保金；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该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 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二、双方就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须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时，责任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鉴定费用。

三、甲乙双方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盛达亿物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新沙汇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缙
湾花园 2 栋香缙湾花园 204A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联系电话：0755-27662270

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新沙汇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时期：2021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沙汇时代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号
建筑面积	一栋: 20978.00 m ² ; 二栋: 1642.40 m ²	工程造价	1750 万
结构类型	钢筋砼	层数	一栋: 5 层; 二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万丰商厦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A132012406
总包单位	深圳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5034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5034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7284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6100833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潘展图
副组长	赖伟华、陈家昌
组 员	曾治衡、骆永彬、潘浩文、黄星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章立青	冯磊、刘斌、冯喜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建立	童大钧、陈俊超、李寿春、李富民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黄功桥	苏汉盛、周全鹏
工程质保资料	章立青	崔真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5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3 项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沙路 276 号, 总建筑面积 22515.82 m², 新沙汇时代广场一栋、二栋使用性质为商业楼, 每层为大开间商业, 均属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房屋编码: 一栋 4403060030220800070, 二栋 4403060030220800069。

工程竣工, 自检自验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昆明社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 276 号新沙汇时代广场

②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HX-ZB-Y-DLJS-01-FB-06-00-2022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消防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DLJS-01-FB-06-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电连技术产业园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连技术产业园。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悦路与悦群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062.69 m²,规划新建 1 栋 22~23 层宿舍楼和 1 栋 8~9 层厂房,最大建筑高度 97.9m,绿化覆盖率 30%;项目总建筑面积 158091 m²,计容建筑面积 134100 m²,其中生产厂房 100195 m²,宿舍 26000 m²,商业及食堂用房 4200 m²,公共配套 1060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645 m²。地下室 2 层(局部 3 层),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3991 m²;最终指标以施工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施工图。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5、施工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消防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甲方的配合是否良好等情况对乙方的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没有异议,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提高单价或补偿。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预埋:消防电、消防水、通风防排烟的预埋及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各类线管预埋、接线盒、桥架安装、套管制作、凿(压)槽、防火堵

消防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供电、发电机、电梯、燃气、弱电、防火门窗等,直至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建设方。

24).负责消防系统深化设计(在签定合同后20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如乙方无深化设计资质,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其深化设计费、盖章、出图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25)、施工期间配合甲方进行永临结合的施工及相关的成品保护,甲方不另外增加费。

26).负责消防设计报审、消防施工报建及消防竣工验收所有手续(包括取得政府消防检测中心及消防主管部门的合格验收,取得政府消防部门发放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使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27).所有的细目详见经审定合格的详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加工场电费按实际用量*供电局每月收费的平均电费单价计算,各楼层用水用电按8000元包干)、包住宿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18507742.8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贰圆捌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 1528162.25 元,税率为 9.00%,不含税总价 16979580.57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00%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材料费(所有材料)、检测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检测及竣工验收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运输费、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使用工具、施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华酒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消防工程项目总价表》(含明细)；
2、《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育宣	联系电话	18684921929		
工程名称	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1栋厂房）		联系人	吴勇	联系电话	18684921929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悦路与悦群路交汇处		备案审批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李健	朱银普 430103197 009011731	13602556820		
建设单位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陈育宣	吴勇 430702198 812101032	18684921929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黄鸿杰	谢建立 410826197 710010015	18939620267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特级	史立宾	李建兵 511121197 41120683x	135903120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徐成林	夏镇宇 352622197 812130017	13631664613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栋厂房	钢筋混凝土 (砼) 结构	一级	8	0	39.5	12829	100195	0
√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口顶棚口墙面 口地面口隔断 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流水号	S10918882307070001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消防 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消防验收 备案专用章 (1)							

③中电产城信创开放创新基地（桑达工业区 400（417）栋、401 栋、402 栋）室内装饰、消防、连廊、外观及机电等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DCC20200008

中电产城信创开放创新基地空间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甲方保证其发包的工程项目经合法合规审批、有权发包。乙方为深圳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装饰工程《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即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二、工程名称：中电产城信创开放创新基地（桑达工业区 400（417）栋、401 栋、402 栋）室内装饰、消防、连廊、外观及机电等总承包工程。

三、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桑达工业区 401 栋、402 栋的整栋楼和 400（417）栋的一二层部分。

四、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报价表》。

五、工程承包方式如下第 1 种：

1、乙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税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甲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包施工工程款税金，包材料影响以外的质量、工期、验收合格、保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六、合同总价款（含税）：¥ 52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千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施工内容，经双方确认的，增加部分工程按实另行计算；如增加部分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增加工程协议书》。

第二条 工期

一、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具体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批准日期为准)。总工期为 119 日历天。

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增加的相应费用,并按日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给乙方,以资奖励。

三、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且拒绝消除影响或拒绝顺延工期或拒绝支付乙方赶工增加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与甲方结算。

四、因甲方责任或其他施工单位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五、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天数按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以资惩罚。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事故赔偿责任及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5,8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作为工程预防款;

二、完成工程量 70%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15,8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完成工程量 90%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 ¥13,2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

五、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如无双方确认存在的较大工程质量问题,该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二、工程验收:

1、本工程由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2 份。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因此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它管理



涨部分增加工程价款,甲方应核实并同意增加工程造价给乙方,弥补乙方材料上涨损失。

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连续达30天以上或累计达90天,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继续开工期间的人工费用大幅上涨达10%时(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与实际施工之日劳动力市场价格对比),甲方应核实并同意增加工程造价给乙方,弥补乙方人工费上涨损失。

二、甲方应将所有工程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三、双方就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须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时,乙方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由乙方预付;甲方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最终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支持各方主张的比例在甲乙双方进行分担。

三、甲乙双方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工程竣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	中电产城信创开放创新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桑达工业区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建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海秋	项目施工员	龚华彬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工程范围	桑达工业区400栋、401栋、402栋室内装饰、消防、钢结构连廊、外观及机电等工程		
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p>1、已完成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p> <p>2、已完成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自检合格。</p> <p>3、已完成工程主要功能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p> <p>4、已完成工程资料核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检查合格、符合要求。</p> <p>5、未完成及增项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分段竣工验收，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尾工程同步施工，双方就后续工程及配合租户装修施工达成一致意见。全部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整体竣工验收。</p> <p>6、已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报告要求	<p>根据以上报告及会议内容所述事项，本工程合同所含分段施工内容已于2021年4月23日进行施工完成，经自查已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现向建设单位申请于2021年5月1日组织分段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④电子城1号楼3楼C区、4楼、5楼消防喷淋系统整改业绩证明文件；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风华-2022-1915

发包人(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共同完成本工程,本着团结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就电子城1号楼3楼C区、4楼、5楼消防喷淋系统整改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子城1号楼3楼C区、4楼、5楼消防喷淋系统整改工程

2、承包内容：详见预算书

3、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电子工业园

4、工程造价：¥855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70596.33元)，其中：暂列金额¥50000.00元(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4180.52元(不含税)

5、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项下的措施费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率包干，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含税。

第二条 开竣工日期:

总工期 8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落实开工手续,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批开工通知为准。如果特殊情况影响导致停工的,工期天数向后顺延,但甲乙双方必须及时办妥延期手续。完工后一个月内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手续办理后一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本工程是(一般计税、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9%, %, 增值税额¥70596.33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的主要责任:

(1)、指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的各种问题,以便顺利保质地完成本工程。

(2)、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的接驳点。

(3)、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区域内地下原有管线的布置图。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执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

(3)、对已完成的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4)、施工中保护好原有地下管线，如因管线妨碍施工，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如自行施工而破坏管线，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5) 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6) 根据工程内容购买工程保险。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法：

1、合同签订并办理开工手续后不支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70%，工程通过结算后付至结算造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一笔款项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所有款项使用银承支付。

2、工程结算方法：

(1)、预算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预算价格。

(2)、预算书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按 2018 年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如有新定额，则执行最新标准）及肇庆市施工时期造价信息计算。对于人工、材料单价，合同预算已有的，按预算单价计算若预算单价严重偏高于肇庆市施工时期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整；合同预算范围没有的，按肇庆市施工时期信息价计算；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3)、预算书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且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双方协商解决。

(4)、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数量，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算。

(5)、关于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结算时费用不变；按工程量计算的，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6)、施工单位未独立安装水、电表计量的，工程结算时按水电含量扣除水电费。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标准，进场时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及相应材料合格证。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材料质量责任，若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不得以已验收而推脱责任。

4、**结算金额按谈判的优惠下浮率（5.36%）同步下浮计算。**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中，发包人如需进行方案变更或变更设计图纸时，应于变更部分施工前 14 天



发包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

发包人代表：黄芬

日期：2022年7月6日



承包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承包人代表：万清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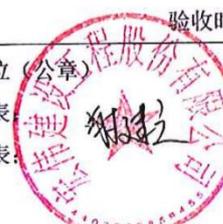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招标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电子城1号楼3楼C区、4楼、5楼消防喷淋系统整改工程		
建设范围	电子城1号楼5楼消防喷淋和2号楼5楼		
质量验收内容			
专业工程	初步验收情况		
土建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装修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电气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暖通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给排水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消防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工艺管道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弱电专业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配套设施 (道路、绿化、室外管道等)	1、合格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统一验收。 验收时间：2023.6.7		
资料验收结论	1、资料是否齐全（是、否） 2、移交资料清单： 验收时间：2023.6.10		
建设单位验收组(公章): 时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公章)</p> <p>现场代表:</p> <p>资料代表:</p> <p>负责人:</p> <p>时间:</p> </div>  </div>		
<p>说明：洁净工程验收仅限于静态测试验收结果，静态测试合格只代表初验收合格，若厂房使用后动态指标不符合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质量违约责任，负责整改到动态复测合格为止。</p>			

⑤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2022版

合同编号:HW-SJ-2308001

合同签订地:深圳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车间改造工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甲方保证其发包的工程项目经合法合规审批、有权发包。乙方为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审定具有装饰工程《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并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有效资质和能力。

二、工程名称：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工事。

三、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 18 号铭可达物流园 11 栋及 13 栋 2 楼。

四、工程施工范围与内容：

本车间改造工事分两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施工部分：装饰装修、工艺管道、暖通空调、强电、消防改造、排气、隔墙拆除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报价表》。

2. 设备搬迁部分：设备的搬迁人工费，详见后附的《设备搬迁报价表》。

五、本合同为总包交钥匙工程，除项目图纸包含的工程以外（图纸未包含需要增加的工程，需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确认），不接受其它任何增补工程，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字盖章确认进行增减施工工程的情形除外。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及材质规格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及施工。材料由乙方采购，且须满足图纸及装修技术要求，并按照批次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提交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确认，同类材料首批须进行封样；材料未经检验及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投入施工使用，未经检验和甲方确认投入的材料，导致的返工和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进行相应的返工和承担违约责任。此工程总包以《装修技术要求》、施工图纸为依据，完成并实现图纸要求的内容，其中包括设备基础、材料及设备（含采购、运输、检验、发放）、工程施工、

施工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等内容。同时，乙方须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工具、设备、材料、车辆等）的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防疫的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受影响方。

六、工程承包方式如下：

1、工程施工部分：乙方包料供材，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措施实施、包验收合格（含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等）、包保修、包税金，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外，甲方无须就本工程及相关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设备搬迁部分：属清包工，只包含部分辅助材料，设备的拆除及简易打包，设备搬移、安装等方面的劳务人工费。

七、合同价款（含税）：

(1) 施工部分：¥ 7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元整（含 13 栋 2 楼隔墙拆除），发票（含 9%增值税）；乙方每次收款后 10 日内应为甲方开具等额工程款（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设备移动部分：¥ 687478.0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零贰分，发票（含 6%现代服务税票）；乙方每次收款后 10 日内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劳务发票（含 6%现代服务税票）；

(3) 合同总价款（或称“项目总额”）=施工部分价款+设备移动部分价款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需要增加施工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后，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补充协议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条 工期

一、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为 194 日历天。

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增加的相应费用。

三、因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影响工期且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拒绝消除影响或拒绝顺延工期或拒绝支付乙方赶工增加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与甲方结算。

支付，该费用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否则由乙方支付；甲方申请鉴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支付。根据鉴定结果，鉴定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终结时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七、本合同附件含有：①《资质证书》；②施工图纸；③《工程清单报价表》；④《设备搬迁报价表》；⑤《装修技术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香缇湾花园

18 路铭可达物流园 11 栋

2 栋 204A

法定代表人：前田利夫

法定代表人：黄鸿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深圳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前田利夫	联系电话	18828469649 0755- 21071249		
工程名称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室内 装修工程		联系人	彭进	联系电话	18682262526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 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1栋厂房一 层整层		备案审批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类别	口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黄鸿杰	朱雅叶 421124198 511024533	13923766139/ 0755- 27662270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级	黄鸿杰	余超 441802198 505210022	13923766139/ 0755- 27662270		
建设单位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无	前田利夫	龙刚 522623198 710160816	18828469649 0755- 21071249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黄鸿杰	谢建立 421023198 704088232	13923766139/ 0755- 27662270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黄鸿杰	张相龙 410826197 710010015	13923766139/ 0755- 27662270		
监理单位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无	前田利夫	龙刚 522623198 710160816	18828469649 0755- 21071249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号厂房	钢筋混凝土 (砼)结构	二级	1	0	9.4		9689.5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 (平方米)	9689.5		装修层数	第一层整层			
	使用性质	丙类厂房		原有用途	丙类厂房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23年11月02日			流水号	J14K00062311010003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 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消防 窗口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 (1)</p> </div>							

(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2						
3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冯显桓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毕业院校	广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机电施工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303001108107/电气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工作经历	无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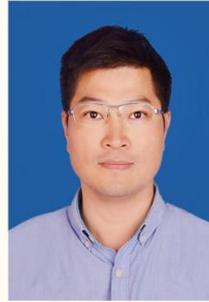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显桓
身份证号：440902197307090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81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显桓**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1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485010904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荣誉证书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冯显桓被评为
2020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0-455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显桓

社保电脑号：62603364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30709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82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8276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35.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827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64	4500	36.0	9.0
2024	02	16827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64	4500	36.0	9.0
2024	03	168276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168276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8460.0	4320.0			3928.63	1546.96			386.8		428.22		112.52		10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9a7ad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8276
 单位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镀锌钢管及配件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W-CG-CG

买方(甲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汉鑫钢铁(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华润置地东莞松润府住宅项目消防工程项目(钢管及配件)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定义

1. 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并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及币种。除双方另有约定,价格已包含税款、运费及保险费及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另付费。

2. 货物:是指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准备或者提供的各种物品。

二、供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合计(元)
1	镀锌钢管及配件		详见附件清单		1	批	391167.91	391167.9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整							¥391167.91 元	
备注:总价含所有材料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技术配合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税费,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不包安装;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可以针对乙方的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进行封存,作为今后产品交接、验收和产品质量检测的标准参照;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甲方在交货前所确认的封存样品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技术指标相符,并达到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不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任何欺诈行为,一旦乙方出现欺诈行为,乙方应按照“假一赔十”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例如,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当按照甲方采购相应产品的价款的十倍的数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四、交货条件及包装

1. 交货条件

1.1 交货时间:2023年5月31日(分批到货)(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前或者延迟交货)

1.2 交货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松润府

1.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项目指定地点。

1.4 运费承担：乙方承担。

2. 包装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完整未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和相应搬运的要求。

运输方式：汽车 火车 集装箱

2.2 货物到达前所有权属于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残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输途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其它方面的损耗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用适合合理运输方式的包装，包装物必须能够保证产品在到达甲方仓库时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或毁损，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并且包装数量要统一，并于外箱上标示清楚，以便于点收货物。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条件及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小写 391167.9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 整，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346166.29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壹佰陆拾陆元贰角玖分，税金为小写 45001.62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

2. 预付定金：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 的预付款。

3. 中间付款：货物验收无误后付到 %，乙方安排发货。

4. 结算付款：货到后，月结 60 天，到期后支付 100% 款项；

5. 质保：质保金 %，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时。

6. 发票或请款书：无论支付何种款项，乙方应事先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法规变动、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等情形），除经甲方同意外，须遵循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税额和合同总价。

7. 任何在生产、加工、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不计入结算数量。

8.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税号：9144 0300 7675 8962 3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85271868

9. 乙方收款银行：

账户名：汉鑫钢铁（东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3382 5010 0100 0572 64

六、验收与异常

1. 验收：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对材料外观、颜色、厚度、数量等进行当场验收。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尺寸进行生产，如有与原产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及时更换

或经检验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如果甲方发现材料不合格及破损，有权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3. 供应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时，乙方负责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将数量补齐。甲方项目部有关人员出具的签收单仅作为乙方暂时到货的证明，最后数量按现场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的供货数量。

4. 乙方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以下资料：①厂家授权代理证明、②合格证、③产品质检（商检）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④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⑤保修卡、⑥送货清单（需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等，如因以上资料影响需方收货或款项支付，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的验收结算，乙方应对本工程所供材料的质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乙方所供材料无质量问题。

6. 甲方为施工方，所有验收均为甲方和业主方共同验收为准。

七、售后服务与维修

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2年保修（人为原因除外），保修期自验收期满起计算；

2. 保修期满后，乙方将继续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维修的故障件，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取损坏器件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更换时，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能交货部分或交货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更换部分的货款的5%违约金，直至交货；如因乙方逾期交货而影响甲方工程验收时间，则由乙方承担业主（用户）、监理对甲方因工期延误的一切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除返还甲方其已付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交货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返工费、窝工费、工期延误罚金和违约金等一切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应当按照甲方已付货款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返工费、窝工费、工期延误罚金和违约金等一切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和赔偿。倘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按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费用，一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15日内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府介入、罢工、国内骚乱、贸易禁运，或其他无法预料、无法防范和避免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当局的

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货物是用于甲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论任何原因，如发生项目中止或结束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暂停发货或取消订单。甲方取消订单的，甲方只需要按照实际收到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预付的货款金额超过甲方实际收到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取消订单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差额部分的款项。

2. 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货物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更换后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进行更换，逾期超过__日的；

(2) 甲方发现乙方在向甲方供应产品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因乙方原因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告终止（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微信、电子邮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产品，即甲方在解除本合同之后不仅可以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也可以将已接收的货物全部退还给乙方（即便其他货物是按期交付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对此有选择权，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除双方发生争议的部分以外，合同其它条款仍应继续执行。

十二、廉洁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缓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提供同时期与其他采购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和相应的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证明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等，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合同解除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接受以至故意索要回扣(现金)或其他任何礼物、礼品等实物者，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或者领导举报并提供证据，甲方将给予保密。

3. 甲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嫌疑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对于甲方工作人员没有收受甲方好处或者向乙方索取好处的，乙方应当予以澄清。

4. 存在下列情况时，乙方须主动向甲方申报关联关系：

(1) 甲方在职员工是乙方的直接投资者；

(2) 甲方在职员工现在乙方兼任职务；

(3) 甲方在职员工的近亲属是乙方的直接投资者；

(4) 甲方在职员工近亲属在乙方工作或兼职；

(5)甲方前员工离职后成为乙方的直接投资者或到乙方工作、兼职。

乙方保证：若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申报关联关系，甲方审查后发现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供应商之列，同时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重新进行审查，甲方经审查后发现价格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图纸（无）

附件二：合同清单（无）

附件三：供应商信息（营业执照）

甲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碧海中心区中熙香
 缙湾 2D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乙方：汉鑫钢铁（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墩塘路105号1
 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0132656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消防报警系统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W-CG-CG

买方(甲方):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东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华润置地滨海广场(住宅)项目消防分包工程项目(消防报警设备等)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定义

- 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并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及币种。除双方另有约定,价格已包含税款、运费及保险费及服务费用,甲方无须另付费。
- 货物:是指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准备或者提供的各种物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合计(元)
1	报警设备	泰和安	详见附件清单		1	批	236000.00	236000.00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 236000 元	
备注: 1、总价含所有材料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技术配合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税费,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不包安装; 2、固定单价包干,数量依甲方需求按实结算。								

二、供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三、质量、技术标准

-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可以针对乙方的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进行封存,作为今后产品交接、验收和产品质量检测的标准参照;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甲方在交货前所确认的封存样品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技术指标相符,并达到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
-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不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任何欺诈行为,一旦乙方出现欺诈行为,乙方应按照“假一赔十”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例如,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当按照甲方采购相应产品的价款的十倍的数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四、交货条件及包装

1. 交货条件

- 1.1 交货时间: 2024年06月30日(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前或者延迟交货)
- 1.2 交货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广场
- 1.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到项目指定地点。
- 1.4 运费承担: 乙方承担。

2. 包装

2.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完整未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和相应搬运的要求。

运输方式：汽车 火车 集装箱

2.2 货物到达前所有权属于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残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输途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其它方面的损耗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用适合合理运输方式的包装，包装物必须能够保证产品在到达甲方仓库时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包装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或毁损，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并且包装数量要统一，并于外箱上标示清楚，以便于点收货物。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条件及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小写2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单价为固定单价。

2. 预付定金：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3. 中间付款：货物验收无误后付到100%，乙方安排发货。

4. 结算付款：货到后30天，支付剩余款；

5. 质保：质保金1%，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时。

6. 发票或请款书：无论支付何种款项，乙方应事先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若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法规变动、乙方实际开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等情形)，除经甲方同意外，须遵循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税额和合同总价。

7. 任何在生产、加工、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不计入结算数量。

8.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税号：9144 0300 7675 8962 3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2栋20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85271868

9. 乙方收款银行：

账户名：东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709473302346

六、验收与异常

1. 验收：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对材料外观、颜色、厚度、数量等进行当场验收。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尺寸进行生产，如有与原产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及时更换或经检验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如果甲方发现材料不合格及破损，有权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3. 供应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时，乙方负责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将数量补齐。甲方项目部有关人员出具的签收单仅作为乙方暂时到货的证明，最后数量按现场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的供货数量。

4. 乙方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以下资料：①厂家授权代理证明、②合格证、③产品质检(商检)证明(或第

3方检测报告)、④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⑤保修卡、⑥送货清单(需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等,如因以上资料影响需方收货或款项支付,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的验收结算,乙方应对本工程所供材料的质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乙方所供材料无质量问题。

6.甲方为施工方,所有验收均为甲方和业主方共同验收为准。

七、售后服务与维修

1.乙方负责合同产品1年保修(人为原因除外),保修期自验收期满起计算;

2.保修期满后,乙方将继续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维修的故障件,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取损坏器件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更换时,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能交货部分或交货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及时更换部分的货款的5%违约金,直至交货;如因乙方逾期交货而影响甲方工程验收时间,则由乙方承担业主(用户)、监理对甲方因工期延误的一切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的,除返还甲方其已付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交货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返工费、窝工费、工期延误罚金和违约金等一切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应当按照甲方已付货款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返工费、窝工费、工期延误罚金和违约金等一切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所供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和赔偿。倘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按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费用,一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15日内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府介入、罢工、国内骚乱、贸易禁运,或其他无法预料、无法防范和避免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局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货物是用于甲方承包的滨海广场工程项目,不论任何原因,如发生项目中止或结束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暂停发货或取消订单。甲方取消订单的,甲方只需要按照实际收

到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预付的货款金额超过甲方实际收到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取消订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差额部分的款项。

2. 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货物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更换后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逾期超过___日的；

(2) 甲方发现乙方在向甲方供应产品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因乙方原因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的通知送达乙方即告终止（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微信、电子邮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产品，即甲方在解除本合同之后不仅可以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也可以将已接收的货物全部退还给乙方（即便其他货物是按期交付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对此有选择权，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除双方发生争议的部分以外，合同其它条款仍应继续执行。

十二、廉洁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缓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提供同时期与其他采购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和相应的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证明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等，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合同解除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接受以至故意索要回扣(现金)或其他任何礼物、礼品等实物者，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或者领导举报并提供证据，甲方将给予保密。

3. 甲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嫌疑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对于甲方工作人员没有收受甲方好处或者向乙方索取好处的，乙方应当予以澄清。

4. 存在下列情况时，乙方须主动向甲方申报关联关系：

(1) 甲方在职员工是乙方的直接投资者；

(2) 甲方在职员工现在乙方兼任职务；

(3) 甲方在职员工的近亲属是乙方的直接投资者；

(4) 甲方在职员工近亲属在乙方工作或兼职；

(5) 甲方前员工离职后成为乙方的直接投资者或到乙方工作、兼职。

乙方保证：若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申报关联关系，甲方审查后发现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供应商之列，同时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重新进行审查，甲方经审查后发现价格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图纸（无）

附件二：合同清单（见附件）

附件三：供应商信息（无）

甲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碧海中心区中熙香
缦湾 2D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张丽英

联系电话：135 0913 6292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清单

第 5 页 共 7 页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鸿杰
	身份证号	43240119671221405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黄鸿杰/8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谢双林/10% 黄棣巍/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16日

7. 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

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
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缙湾花园2栋204A区（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01

公司总部电话：0755-85271868

传真：0755-27663932

